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55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6 年 12 月 2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25.1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54.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元/股~1.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9）和《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066、临 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6,2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9 元/股、最低价为 1.5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5,546,881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